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457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黃威翔

被告 靜默影像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韋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3,43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
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
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契約書
第19條為憑（見本院卷第17頁），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事
件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靜默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8日，以被告
李韋廷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
元，約定借款期間5年，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

01 定儲金機動計算，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
02 息，如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被
03 告迄今尚積欠原告100萬元及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
04 償，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主文
05 所示之金額，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0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1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2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
13 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
14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
15 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儲金2年至未滿3年期存款利率表、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
16 請單、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3
17 至28、61頁），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
18 本及開庭通知，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
19 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20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1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2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3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
24 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25 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
26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27 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
28 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
29 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此有最高
30 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可資參照。是靜默公司向原告
31

01 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
02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法律明文，靜
03 默公司應負清償責任。李韋廷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揆
04 諸上開說明，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5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06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07 予准許。

08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3,434元，爰依民事訴
09 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
10 擔，並依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
11 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
12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19 書記官 簡 如

20 附表：

21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期間及利率(民國/%)
		計息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	
100萬元	同左	自113年11 月9日起至 清償日止	1.72	自113年12月9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 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按左列利率2 0%計算違約金。